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12331125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高雄市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」
及修訂「高雄市居家護理所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21條第1項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制定「高雄市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
標準」及修訂「高雄市居家護理所收費標準」。

局長 黃 志 中

裝

訂

線